

农银爱康宝重大疾病保险

一、保险责任等待期

保险责任等待期指从本主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内(包含第180日)的一段时期。

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疗机构确诊,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重大疾病,我们将无息返还本主险合同已收取的保险费,本主险合同终止。

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疗机构确诊,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轻症疾病,我们不承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,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。

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,我们将按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,本主险合同终止。

二、医疗机构

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,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:

(1)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(前述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中的观察室、联合病床、康复病房、家庭长期护理病床除外);

(2)不包括精神病院、私人诊所,以及作为康复、疗养、护理、戒酒、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。

境外理赔的有关事宜请参照条款“3.3 保险金申请”中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犹豫期

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,有15日的犹豫期。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,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,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,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。

解除本主险合同时,您需要填写申请书,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。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,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,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四、相关事宜可拨打我公司客服电话 95581 或 4007795581 进行了解。